

中原大學學生參與全國及國際性競賽獎勵實施方案

107.06.28 106-12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基於全人教育理念，深植創意與創新之教育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及國際性競賽（含專題實作及博、碩士論文競賽等），以培養具創新思維、務實行動的專業技術人才，特訂定學生參與全國及國際性競賽獎勵實施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本方案之經費由本處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支應，得視該年度核定之經費調整補助名額，若該年度經費用罄，即停止申請。
- 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經系所選派或同意，代表本校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全國及國際性競賽，並獲得獎項者。因轉學、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在獎勵之列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
 - (一) 已獲競賽主辦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參賽補助者，本獎勵金減半給付(若以團體名義與他校學生共同參賽者亦同)。
 - (二) 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- 五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 國際性競賽：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（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）。依其當年度之參賽國家分為 A、B 兩級。A 級：10 個國家(含)以上、B 級：3 個國家(含)以上。
 - (二) 全國性競賽：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，依其當年度之參賽學校分為 A、B 兩級。A 級：10 校(含)以上、B 級：3 校(含)以上。

六、獎金給付標準：

競賽性質 等級	國際性		全國性	
	A 級	B 級	A 級	B 級
第一名 (或同等級以上獎項)	10,000	8,000	5,000	3,000
第二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第三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6,000	4,000	3,000	1,500
佳作、優選 (或同等級獎項)	3,000	2,000	1,500	1,000
註 1：國際發明展獎項屬國際性 A 級。				
註 2：幣別為新台幣，單位為元。				

- 七、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隨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所屬學系初審後，再向創新創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複審。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八、本方案經「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」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